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股票代码：60005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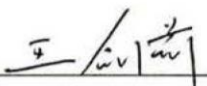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捷


张水利


邓启东


齐卫东


王剑莉


林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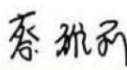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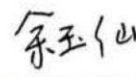

薛祖云


廖益新

全体监事签名：


曾仰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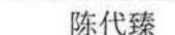

蔡雅莉


余玉仙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主权



范承扬


陈代臻


郑芦鱼


卓薇


廖杰


林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捷	张水利	邓启东
_____	_____	_____
齐卫东	王剑莉	林俊杰
_____	_____	_____
刘斌	薛祖云	廖益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曾仰峰	蔡雅莉	余玉仙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苏主权	范承扬	陈代臻
_____	_____	_____
郑芦鱼	卓薇	廖杰

林靖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捷	_____ 张水利	_____ 邓启东
_____ 齐卫东	_____ 王剑莉	_____ 林俊杰
_____ 刘斌	_____ 薛祖云	_____ 廖益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曾仰峰	_____ 蔡雅莉	_____ 余玉仙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苏主权	_____ 范承扬	_____ 陈代臻
_____ 郑芦鱼	_____ 卓薇	_____ 廖杰
_____ 林靖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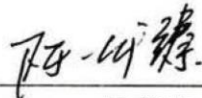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捷	张水利	邓启东
_____	_____	_____
齐卫东	王剑莉	林俊杰
_____	_____	_____
刘斌	薛祖云	廖益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曾仰峰	蔡雅莉	余玉仙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苏主权	范承扬	 陈代臻
_____	_____	_____
郑芦鱼	卓薇	廖杰

林靖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19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9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1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
（四）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3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3
（三）发行数量	14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5
（五）发行方式	15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
（七）限售期安排	15
（八）上市地点	15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16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8
（五）发行对象的核查	18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0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20
(二) 发行人律师	20
(三) 审计机构	20
(四) 验资机构	2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22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3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3
(三)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4
(四) 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五)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24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
发行人律师声明	29
审计机构声明	30
验资机构声明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备查方式	32
三、查询时间	32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厦门象屿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控股股东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日	指	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确定的股票发行日期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招商局签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山东港口签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象屿集团签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指	公司与招商局签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山东港口签署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招商局签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山东港口签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象集综〔2022〕4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象屿集团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536,809,815股A股的总体方案。2023年8月22日，象屿集团作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象集综[2023]79号），因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导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调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数量已超过象屿集团前次批复的发行数量上限，经象屿集团重新研究，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招商局、山东港口及象屿集团发行合计不超过544,798,612股A股的总体方案，象屿集团以不超过121,975.98万元参与认购。后续若因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不超过本次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且不违反总体发展战略以及厦门市国资委关于象屿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要求的前提

下，本次批复对该等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仍然有效。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之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进一步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7 日）；同时将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之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进一步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为“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2月12日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5年2月13日，上述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金公司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5年2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3号），经其审验，截至2025年2月13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219,759,787.86元。

2025年2月14日，中金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2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4号），经其审验，截至2025年2月14日止，发行人向招商局、山东省、象屿集团共3家（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3,932,22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19,759,787.8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0,531,791.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227,996.1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3,932,22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05,295,770.12元。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

（四）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增发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5月16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3元/股。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鉴

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6.52 元/股。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 元（含税）。鉴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5.91 元/股。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鉴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将调整为 5.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的，则届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依据该等要求执行。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19,759,794.79 元。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招商局和山东港口各自认购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均为：认购股票数量=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象屿集团认购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股票数量=人民币 1,219,759,794.79 元÷每股发行价格，如计算后认购股票数量存在不足 1 股的部分，则向下取整。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61 元/股，根据前述计算方式，招商局认购股数为 178,253,119 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997.59 元；山东港口认购股数为 178,253,119 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997.59 元；象屿集团认购股数为 217,425,988 股，认购金额为 1,219,759,792.68 元。

本次发行股数合计 573,932,226 股，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

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9,759,787.86 元，扣除所有发行费用人民币 40,531,791.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9,227,996.12 元。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招商局和山东港口承诺其所认购的厦门象屿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象屿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象屿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象屿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厦门象屿股份的计划。

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

本次发行股数合计 573,932,226 股，其中，向招商局发行股数为 178,253,119 股，向山东港口发行股数为 178,253,119 股，向象屿集团发行股数为 217,425,988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招商局和山东港口承诺其所认购的厦门象屿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象屿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象屿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象屿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厦门象屿股份的计划。

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招商局

公司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九层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9-40 楼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1,69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86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山东港口

公司名称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法定代表人	霍高原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QB0H9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港口运营管理，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远洋和沿海航运，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股权和基金投资、管理、运营；船舶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象屿集团

公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水利
注册资本	177,590.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5919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招商局、山东港口将分别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视为公司关联法人；发行对象象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最近一年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与招商局、山东港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对与象屿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象屿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对象的核查

1、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公司与招商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招商局承诺：“其按本协议约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厦门象屿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厦门象屿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招商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山东港口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山东港口承诺：“其按本协议约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厦门象屿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厦门象屿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山东港口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象屿集团承诺：“其按本协议约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厦门象屿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厦门象屿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象屿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

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商局、山东港口、象屿集团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均属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周赟、章一鸣
项目协办人	王明辉
项目组成员	马陆陆、陈康、彭妍喆、苏洲炜、马小淳、郭智峰、黄诗婷、刘成旺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话	021-24126035
传真	021-24126150
经办律师	张倩、张明远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刘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592-2217555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黄雅萍、张莉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刘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592-221755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黄雅萍、张莉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 (股)	股份性质
1	象屿集团	国有法人	1,145,504,792	50.41	0	A 股流通股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51,530,160	2.27	0	A 股流通股
3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26,994	2.21	0	A 股流通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507,832	1.91	0	A 股流通股
5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149,000	1.90	0	A 股流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158,012	1.72	0	A 股流通股
7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88,100	1.34	0	A 股流通股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26,329,100	1.16	0	A 股流通股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其他	23,317,430	1.03	0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 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857,029	1.01	0	A 股流通股
合计			1,475,968,449	64.96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和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1	象屿集团	国有法人	1,362,930,780	47.88	217,425,988	A 股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 (股)	股份性质
						股、限售流 通 A 股
2	招商局	国有法人	178,253,119	6.26	178,253,119	限售流通 A 股
3	山东港口	国有法人	178,253,119	6.26	178,253,119	限售流通 A 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51,530,160	1.81	0	A 股流通股
5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26,994	1.76	0	A 股流通股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507,832	1.53	0	A 股流通股
7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149,000	1.52	0	A 股流通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158,012	1.38	0	A 股流通股
9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88,100	1.07	0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26,329,100	0.93	0	A 股流通股
合计			2,003,726,216	70.40	573,932,226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73,932,22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象屿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将有利于夯实公司业务

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招商局及山东港口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人，本次发行后其将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除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其他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招商局、山东港口将分别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视为公司关联法人；象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发行对象招商局、山东港口作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人，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公司亦将基于该等人员提名情况适当增补董事会成员，但预计整体不会对董事会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尚无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招商局、山东港口将分别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视为公司关联法人；象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张 倩




张明远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慧玲 黄雅萍 张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1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361Z0003 号和容诚验字[2025]361Z0004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慧玲  黄雅萍  张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2月1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号）。

2、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3 号）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4 号）。

二、备查方式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5 号象屿集团大厦 B 栋 11 楼

电话：0592-6516003

传真：0592-5051631

联系人：廖杰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